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主旨

為本公司所經理之「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57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修訂業經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570 號函核准。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tw/tw/individual/>）；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肆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所支列外，其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均按前項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計算。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除前項第(一)款所支列外，其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均按前項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所支列外，其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均按前項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計算。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除前項第(一)款所支列外，其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均按前項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計算。	配合本次調降本基金之清算門檻，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人應將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柒億元之事實通知受益人，並應依前項第(一)款所支列之費用，按前項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人應將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柒億元之事實通知受益人，並應依前項第(一)款所支列之費用，按前項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計算。	配合本次調降本基金之清算門檻，爰修訂經理公司之告知門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總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後，若該債券之評等低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範圍，則該債券不計入前項之投資範圍。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一) 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範圍。(二) 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範圍。(三) 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範圍。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總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後，若該債券之評等低於「高收益債券」之範圍，則該債券不計入前項之投資範圍。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一) 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之範圍。(二) 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之範圍。(三) 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之範圍。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	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日中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或市場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	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以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或市場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持有國外股票及債券之價格，以經理公司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日中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系統所提最近收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或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日中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系統所提最近收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或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持有國外債券之價格，以經理公司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日中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或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日中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或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十個營業日平均價值最低時，經理人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十個營業日平均價值最低時，經理人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調降本基金之清算門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之匯率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幣匯率市場交易而無計日收盤率時，則依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所對之美金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之匯率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幣匯率市場交易而無計日收盤率時，則依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所對之美金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十一條	(新增)	配合現行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投資標的：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E.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奧地利、瑞士、盧森堡、瑞典、芬蘭、丹麥、愛爾蘭、土耳其、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中國、香港、印尼、印度、日本、南韓、台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投資標的：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E.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奧地利、瑞士、盧森堡、瑞典、芬蘭、丹麥、愛爾蘭、土耳其、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中國、香港、印尼、印	增訂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認定方式。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灣、新加坡、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葡萄牙、挪威、希臘、捷克、波蘭、俄羅斯、匈牙利、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澳洲、紐西蘭、南非、埃及、摩洛哥、以色列、巴拿馬、烏拉圭、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百慕達、千里達、巴拉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馬來西亞、泰國、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澳門、蒙古、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布吉納法索、畿內亞、比索、尼日、多哥、阿曼、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柬埔寨、模里西斯等國家或區域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的超國家(supranational)組織。</p> <p>註：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p>	<p>度、日本、南韓、台灣、新加坡、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葡萄牙、挪威、希臘、捷克、波蘭、俄羅斯、匈牙利、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澳洲、紐西蘭、南非、埃及、摩洛哥、以色列、巴拿馬、烏拉圭、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百慕達、千里達、巴拉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馬來西亞、泰國、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澳門、蒙古、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阿曼、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柬埔寨、模里西斯等國家或區域。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投資標的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認定。</p>	
壹、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1、投資策略</p> <p>本基金投資組合包含兩大策略，一是多重資產投資策略，透過股債的多元靈活配置，在完整經濟循環週期的各個階段，均有符合當下市場環境之投資工具，使經理公司進行最有利操作；另一則為新興美元債為主之債券投資策略，面對不同經濟週期下的利率、市場環境變化進行靈活調整，以期持續創造最佳的收益機會。</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1、投資策略</p> <p>本基金投資組合包含兩大策略，一是多重資產投資策略，透過股債的多元靈活配置，在完整經濟循環週期的各個階段，均有符合當下市場環境之投資工具，使經理公司進行最有利操作；另一則為債券低週轉投資策略，透過以較低週轉率方式長期持有債券，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度。同時，兩大策略投資於債券之比重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基金發行當時(2021年初)及回推前幾年的期間，整體債券市場波動較低，因此採取低週轉率投資策略可降低不必要的交易，並在當時的環境可降低整體投組波動，帶來更有把握的穩定息收來源。然而，自2022年以來美國及全球主</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同時，兩大策略投資於債券之比重大於債券的投資組合將得以提供相對更有把握與穩定的息收來源。</p> <p>(1) 「<u>多重資產投資策略</u>」：(略)</p> <p>(2) 「<u>新興美元債為主之債券策略</u>」：以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債為主要投資資產，面對不同經濟週期下的利率、市場環境變化進行靈活調整，結合由下而上的個別債券基本面分析與由上而下的產業與總經分析，決定適合的債券標的與投資比重。除能提供相較於股票更為穩定的息收來源之外，亦致力於追求更佳之收益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債券投資採取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法進行分析，從發行公司的基本因素開始篩選，包含財務報表的狀況、管理層能力、經營優勢、獲利增長性、產業的競爭與前景，進一步就這些因素與同業標準進行比較，從而發掘出被低估的個別債券投資標的，未來公司的信用利差即具有縮窄的優勢。就個別債券特性方面，還需要特別著重於信用品質、流動性、財務結構、債務負擔、特殊事件風險等進行評價分析，選取具有較佳獲利潛力之債券。個別債券包含投資等級債、非投資等級債券與符合美國 Rule 144A 之債券。 ● 同時亦結合由上而下(Top Down)的縱觀概念，依據當下市場環境與各產業狀況，調配整體策略所選擇之債券發行人的國家分布與產業分布，降低過度集中於少數國家或產業之情況。根據此選擇合適的債券組合，面對不同經濟週期下的利率、市場環境變化進行靈活調整，決定適合之債券標的與投資比重。除能提供相較於股票更為穩定的息收來源之外，亦致力於追求更佳之收益機會。 <p>(3) 「<u>多重資產投資策略</u>」與「<u>新興美元債為主之債券策略</u>」均可能包含債券相關資產。原則</p>	<p>(含)，偏重於債券的投資組合將得以提供相對更有把握與穩定的息收來源。</p> <p>(1) 「<u>多重資產投資策略</u>」：(略)</p> <p>(2) 「<u>債券低週轉投資策略</u>」：以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債為主要投資資產，同時透過由下而上的個別債券基本面分析與由上而下的產業與總經分析，決定適合的債券標的與投資比重，並以較低週轉率方式長期持有，除能提供相較於股票更為穩定的息收來源之外，也能收降低整體投資組合波動度之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債券投資採取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法進行分析，從發行公司的基本因素開始篩選，包含財務報表的狀況、管理層能力、經營優勢、獲利增長性、產業的競爭與前景，進一步就這些因素與同業標準進行比較，從而發掘出被低估的個別債券投資標的，未來公司的信用利差即具有縮窄的優勢。就個別債券特性方面，還需要特別著重於信用品質、流動性、財務結構、債務負擔、特殊事件風險等進行評價分析，選取具有較佳獲利潛力之債券。個別債券包含投資等級債、非投資等級債券與符合美國 Rule 144A 之債券。 ● 同時亦結合由上而下(Top Down)的縱觀概念，依據當下市場環境與各產業狀況，調配整體策略所選擇之債券發行人的國家分布與產業分布，降低過度集中於少數國家或產業之情況。根據此選擇合適的債券組合，並持有較長期間，意即較低之週轉率進行投資，期能提供整體投資組合相對穩定的息收，並且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度。 	<p>要央行急速升息，因而加劇債市整體波動，原先的低週轉率投資策略未必能確保合理的投資組合及收益水準。因此，回歸本基金的訴求是因應不同的景氣週期、利率環境下都致力追求更佳收益機會，故擬修文使投資策略更完整的市場週期。</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上，本基金投資於債券之比重將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p> <p>(4)「<u>多重資產投資策略</u>」與「<u>新興美元債為主之債券策略</u>」均可能包含投資等級債、非投資等級債券與符合美國 Rule 144A 之債券，基於風險控管考量，將符合以下限制：(略)</p>	<p>(3)「<u>多重資產投資策略</u>」與「<u>債券低週轉投資策略</u>」均可能包含債券相關資產。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債券之比重將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p> <p>(4)「<u>多重資產投資策略</u>」與「<u>債券低週轉投資策略</u>」均可能包含投資等級債、非投資等級債券與符合美國 Rule 144A 之債券，基於風險控管考量，將符合以下限制：(略)</p>	
壹、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2、基金特色</p> <p>(1)本基金結合「<u>多重資產投資策略</u>」與「<u>新興美元債為主之債券策略</u>」兩大策略。「<u>多重資產投資策略</u>」透過全球股債多元靈活配置，在完整經濟循環的不同階段裡，為投資人配置符合當下市場環境之投資工具，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回報。「<u>新興美元債為主之債券策略</u>」以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債為主要投資資產，面對不同經濟週期下的利率、市場環境變化進行靈活調整，透過由下而上(Bottom Up)與由上而下(Top Down)的研究模式，決定適合的債券標的與投資比重，除能提供相較於股票更為穩定的息收來源之外，亦致力於追求更佳之收益機會。</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2、基金特色</p> <p>(1)本基金結合「<u>多重資產投資策略</u>」與「<u>債券低週轉投資策略</u>」兩大策略。「<u>多重資產投資策略</u>」透過全球股債多元靈活配置，在完整經濟循環的不同階段裡，為投資人配置符合當下市場環境之投資工具，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回報。「<u>債券低週轉投資策略</u>」則以低週轉率、長期持有的投資模式，透過由下而上(Bottom Up)與由上而下(Top Down)的研究模式，聚焦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此策略能提供投資組合相較於股票更為穩定的息收來源，並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p>	配合投資策略文字敘述的酌修，爰更新相關文字。
壹、一、基金簡介	<p>(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p> <p>1、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並針對不同經濟週期下的利率、市場環境變化進行靈活調整，提供相較於股票更為穩定的收益來源，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且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法令變更、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且亦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該類債券違約率相對較高。</p>	<p>(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p> <p>1、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透過以較低週轉率方式長期持有債券，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度，並提供相較於股票更為穩定的息收來源，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且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法令變更、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且亦可</p>	配合投資策略敘述文字的酌修，爰更新相關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該類債券違約率相對較高。	
壹、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9、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肆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9、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之。
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增訂之。
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顯露：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r)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顯露：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公告內容，爰增訂之。
貳、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肆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之。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前述各類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新臺幣單位計算。</p>	<p>前述各類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新臺幣單位計算。</p>	
<p>貳、十五、產、淨、受、益、資、金、價、值、單、位、及、受、益、權、單、位、之、價、值、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 (Refinitiv)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時，則依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 (Refinitiv)、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至(4)(略)</p> <p>(5)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時，則依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至(4)(略)</p> <p>(5)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之。</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finitiv)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略)</p>	<p>(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略)</p>	
<p>貳、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之。</p>
<p>伍、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本條文對照表</p>	<p>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照表(略)</p>	<p>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照表(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p>